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超过三分之一，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通过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提供审计委员会所需的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6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包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与公司在年度报告的治理沟通函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均能较好的沟通讨论，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勤勉尽责。天职国际所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的多角度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指导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建设，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定期的协调公司经营层、审计部、财务资产部、证券法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是合理的，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